

格言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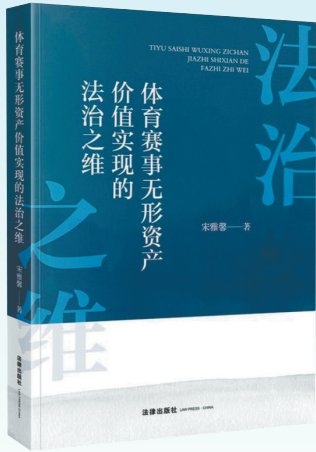
法必本于人。

——(清)魏源

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保护的法治困局与破局

——评《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法治之维》

□ 王子聪



资料图片

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作为体育产业核心要素，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随着《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面落实特别是新修订的体育法的贯彻实施，我国体育赛事市场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但体育赛事转播权、冠名权、数据资产等开发仍受制于法律确权模糊、交易机制滞后、侵权治理不足等法治困局，阻碍了体育产业的转型升级。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华南师范大学副研究员朱雅馨出版了专著《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法治之维》（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构建了“识别—流转—保护”三位一体的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保护法治路径。在理论层面提出转播权“数据财产权”定性方案；在制度层面借鉴NBA转播权集体销售等国际经验，探索统一交易规则；在技术层面厘清体育NFT（非同质化代币）著作权边界，建立区块链合规框架。该书的问世，一是可为制度建设的理论探讨提供新的研究视角；二是创新了产权交易理论框架，破解了行政主导资源配置难题；三是推动国际标准协同，为体育产业区域合作提供参考；四是通过法治赋能全产业链，实现从资源依赖向创新驱动转型，

从理论定位到制度生成：概念体系的认知框架及其理论拓展

当前我国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法治化进程面临三重挑战：一是概念体系混乱，赛事标志权、转播权、承办权等权益交叉混用导致确权困难；二是流转机制梗阻，行政资源垄断、产权交易平台滞后制约新兴资产价值释放；三是法律保护断层，转播权作品属性争议、中小赛事维权困境、数字资产合规风险等问题突出，现行制度应对不足。针对以上问题，该书以“概念解构—问题成因—经验借鉴—路径创新”四部分为纵向逻辑主线，构建了完整的分析体系，以求在我国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价值实现的进程中，为权属明晰、交易畅通、法律保障充分的新型治理范式提供借鉴。首先，概念解构部分确立了三大核心任务：通过对比学界与实务界对“体育无形资产”的定义，提炼出“非实物形态”“经济效益性”“主体支配性”三大核心要素，指出国内研究存在概念混乱与实证不足的双重矛盾，提出“规范到秩序”“宏观到微观”的研究转型。其次，问题成因部分系统分析了中国体育赛事无形资产开发的突出问题及成因，构建“识别—流转”二维分析框架，揭示中国体育赛事无形资产开发的两大症结：转播权、标志权等核心资产因技术革新面临多样化侵权；政府主导的体育产权交易平台因产权流转受限，陷入交易量低迷困境。再次，经验借鉴部分通过分析商业赛事典型案例提出我国需构建“法律框架+国际合作”模式，推动业界惯例向成文法转化，建立体育仲裁专项机制。然后以奥运会、亚运会为样本，剖析我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双轨”机制。此外，还探讨了区块链技术引发的法律变

革，以“胖虎打疫苗案”和爱马仕诉MetaBirkins案为镜，指出数字藏品的法律性质模糊性及平台责任边界。最后，在路径创新部分，以翔实的学术研究与实践案例为基础，综合前三部分系统探讨了中国体育赛事无形资产法律保护的现状、问题，最终提出优化路径。该部分紧扣“法治保障”这一核心命题，从主体关系协调、法律体系完善、司法执法效能提升以及资源交易法治化四大维度展开论述。

从概念重释到实证深耕：体育法治研究的范式转型

体育赛事无形资产概念体系的多维解析与整合。作者从“体育无形资产”概念入手，综合实务界与理论界对该概念的定义，分析并提炼出共性要素即“特定主体支配、非实物形态且能持续产生经济效益的体育资源”，并进一步区分其独特性，即依附于赛事实践、具有时效性与垄断性。通过解构转播权、冠名权、赛事数据等核心资产的权属争议与法律属性，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揭示了无形资产开发中的权利边界模糊、交易机制滞后等深层矛盾。并将赛事无形资产划分为“知识产权类”“合同权益类”与“数据资产类”，厘清了长期存在的概念交叉问题。

该书的学术价值更体现在对新兴权益的前瞻性界定上。面对数字时代赛事数据权益的复杂性，作者突破传统知识产权法框架，认同“有限排他性”理论。通过“新浪诉凤凰网案”“CBA数据纠纷案”等典型案例，深入阐释司法实践中因概念模糊导致的裁判分歧，主张以“独创性动态标准”重构赛事转播权，根据赛事类型（对抗性/艺术性）差异，灵活运用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形成“问题—概念—规则”的闭环论证体系。这种理论建构不仅有效解决数据开发与权利保护的平衡难题，更延伸至奥

运会、亚运会等大型赛事标志保护的立法比较研究，特别是对数字藏品NFT交易风险的前瞻性探讨，成功突破传统体育法学研究边界，在知识产权、数据治理与数字经济领域实现多维度学科交叉，为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学理支撑。

多维立体的实证研究路径。该书突破单一学科局限，聚焦体育产业与法律、经济、技术的深度融合，以跨学科视角构建了体育赛事无形资产开发与保护的立体化框架。并以数十份司法判例、商业合同与行政处罚案例为基础，实证揭示产权归属不清、隐性营销等核心矛盾。通过域外案例对比，凸显合同效力与市场规则作用，同时附上京津冀、长三角体育产权交易数据增强论证可信度。纵向梳理体育法修订至《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的制度演进，横向对比欧盟《体育法典》与美国“豪威测试”标准，展现我国“行政—司法”双轨保护特色与全球规则博弈。形成了案例锚定问题、数据验证效果、政策提供路径的立体研究范式。

从规则重构到风险治理：体育数字、NFT合规与监管创新

该书首次将数字藏品作为专章进行系统性研究，结合国际国内实践与法律争议，展示了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动态与法治挑战。

其二，聚焦体育领域数字藏品的独特价值与技术融合。系统剖析了体育赛事数字藏品作为“原生体育资产数字化表达”的核心特征，通过区块链技术将赛事高光时刻、球星形象、数字门票等转化为唯一数字凭证，突破了传统纪念品的单一收藏属性，赋予其实用价值与商业潜力。例如，澳大利亚网球公开赛通过NFT记录赛点信息并与奖励挂钩，阿迪达斯以NFT链接元宇宙体验，展现了“体育+区块

链”的跨界创新模式，为赛事营销与粉丝互动开辟了新路径。

其二，首次整合国内外典型案例并揭示法律规则重构需求。以国内“胖虎打疫苗案”（界定NFT交易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国际案例（如爱马仕诉罗思柴尔德商标侵权案、朱恩·弗里尔诉Dapper Labs证券属性争议案）为切入点，系统分析了体育NFT的法律模糊性。例如，耐克诉StockX案警示商标滥用风险等。通过对比不同法域判例，提出“NFT法律性质取决于当事人约定”，挑战传统物权与知识产权法的适用逻辑，并为平台责任（如“通知—删除”义务）与合规治理提供实操指引。

其三，前瞻性探讨监管趋势与公共利益平衡。该书引入美国法院在涉及加密货币的案件中广泛使用“豪威测试”来分析NFT证券化风险，提出美国对未注册NFT证券的审查动向，为跨境合规提供参考。同时，创新性提出体育NFT开发需兼顾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例如对公有领域赛事信息的合法使用需尊重著作人格权等。这些讨论不仅完善了国内研究的不足，更为体育赛事无形资产的规范化开发与风险防控构建了多维分析框架。

该书汇总和分析了百篇国内外案例，结合商业性体育赛事与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无形资产开发形成的立法、司法与执法经验，同时把握国际国内体育赛事无形资产开发的新趋势及所面临的新型法律风险，提出理顺主体关系、明确规则框架、规范交易平台等系列举措建议，破解了我国体育赛事无形资产保护的法治困局。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以文化“软实力”筑牢新时代法院发展“硬支撑”

□ 傅贤生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文化作为一种“软实力”，正深刻影响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既是法律实施的主体，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征程中，新时代人民法院发展更需要立足文化根基，通过政治文化的价值定向、审判文化的专业积淀、和合文化的价值传导、廉洁文化的底线守护，构建起支撑司法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坐标体系，以文化自觉引领司法实践，以文化创新推动改革发展，切实将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以文立根：政治文化铸就司法灵魂。政治文化是法院发展的“根”与“魂”，决定着审判工作的根本方向与价值坐标。人民法院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司法全过程，实现政治逻辑与法律逻辑的辩证统一。坚持不懈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以贯之开展理论学习工作，采取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三会一课”、举办读书会等学习形式，强化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紧紧依靠党的领导推

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司法审判各方面，树牢正确司法理念，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创新政治文化教育载体，善于从红色文化中汲取政治文化建设的营养，学习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引导干警从党的伟大的历史成就中汲取精神力量，打造党建业务融合高地，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头雁效应”和风向标作用，协同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筑牢信仰之基。弘扬优秀司法精神，深入学习周春梅、鲍卫忠等英模事迹，以先进典型、精神标杆引导干警传承榜样力量，强化使命担当。

以文弘业：审判文化淬炼司法精魂。审判文化是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形成并体现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行为规范及物质载体的集中体现，其核心是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对为民情怀的践行。人民法院应把“公平正义”作为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深刻把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在追求实体公正的同时优化程序正义，全方位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围绕审判管理现代化目标，以“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为导向，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

化数字赋能审判管理改革，通过构建开放包容的案例指导体系、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创新审案、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在司法审判实践中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将司法审判事业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中，把人民群众满不满意作为评判审判质效、改革成效的标准，以“小案不小办”的司法担当和“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办好每一起案件，秉持司法良知，善用群众语言释法说理，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价值引领功能，强化法治实践阵地建设，深化“走出去+请进来”普法模式，通过典型案例发布、巡回审判等方式，使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增强裁判的社会认同度，以审判文化引领尊法崇法的良好氛围。

以文润心：和合文化滋养司法情怀。和合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核心理念之一，其和谐、融合、共生的哲学智慧为现代司法注入了新的价值，更能彰显司法温度的价值维度，也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内在要求。人民法院在纠纷化解过程中，既应恪守严格公正司法的法治原则，又应注重吸收“以和为贵”的治理智慧，创造性地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多

元共治格局，让传统智慧焕发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蓬勃生机。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人民法院应抓好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和要求，以“案结事了人和”为基本目标，有机整合社会解纷资源，探索推进前端源头预防、中端多元解纷、末端综合治理的“三端共治”解纷模式，以法治“小切口”撬动社会治理“大格局”。把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作为传播和合文化的重要阵地，利用法庭贴近群众的特性和居于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群众第一线的优势，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协同其他调解力量，助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在最基层发挥实效，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社会治理，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为社会善治夯实法治根基。

以文立心：廉洁文化构筑司法防线。廉洁文化是司法伦理的价值认同，也是司法事业长青的根本保证。人民法院通过构建多维度的廉政教育体系，以文化浸润与价值引导，将廉洁要求内化为干警的价值追求与行为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论述精神，锲而不舍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规党纪、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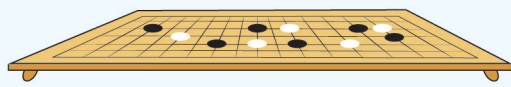
业行为规范等教育活动，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走进廉政教育基地等方式，警醒干警绷紧纪律规矩之弦，牢记红线不可逾越、底线不可突破，夯实廉政的思想根基。多维度打造法院廉洁文化教育阵地，通过设置清廉文化宣传角、培育支部清廉品牌等形式，坚持点、线、面结合做好“廉+文化”文章，全面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气，以文化人提升司法廉洁。始终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把稳司法审判风清气正的航向，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着力打造廉洁文化。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完善司法问责制度规范，结合大数据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不规范行为，以制度促规范、保廉洁。

法治长风起，文化正当时。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植传统文化沃土，奏响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时代强音，激发公正司法之澎湃动能，以文化之力塑司法之魂，用审判执行现代化实践丰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内涵，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注入文化凝聚力与精神推动力。

（作者系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法官）

《棋士》中的法律问题探析

杨俊荣



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之规定，崔业此行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依据掌握的“黑料”敲诈勒索，构成敲诈勒索罪

崔业掌握了王红羽洗钱、走私的证据，与夏生共同策划实施，并成功勒索王红羽300万元，两人均分所得赃款。崔业和夏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掌握的其他人犯罪的证据相要挟，要求对方支付钱财，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之规定，两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崔业系敲诈勒索罪的主犯，所犯罪行属于敲诈勒索数额特别巨大的情形，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崔业为给儿子治病，找效高利贷的刘庆隆借80万元，未借到款后，联系夏生、一只耳组成犯罪集团，策划并成功敲诈易叔500万元，同样构成敲诈勒索罪，系主犯，应与其他罪名数罪并罚。

家人隐瞒犯罪所得并使用，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棋士》结局为公众留下了众多悬念，崔业妻子高淑华在监狱探望崔业时，向崔业深深地鞠了一躬；电视剧结局时给鱼缸和崔业的外套口袋一个特写。两处悬念让人联想到崔业在与一只耳搏斗时烧掉的那只箱子里装的并不是真钱，有可能也是崔业“李代桃僵”的一步棋，而崔业敲诈勒索的500万元可能被高淑华取走，用来给儿子看病了。如果此种假设属实，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之规定，高淑华明知崔业给她的钱财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人生如棋，落子无悔”，电视剧《棋士》通过小人物的困境与挣扎，为我们讲述了一个引人入胜、动人心魄的悬疑故事，同时也让我们看到，不管人生如何挣扎，始终不能触碰法律的红线。

（作者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